



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

编号：210113762

单位名称：业务主体名称

住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336号金业大厦111室

法定代表人：刘洪鑫

注册资本：200万

许可经营事项：许可经营、许可经营、许可经营、许可经营、许可经营、许可经营

有效期限：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01月01日

发证机关：（盖章）

发证日期：2018年01月01日

(副本)

编号: 210113762

单位名称：业务主体名称

住 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
3336号金业大厦111室

法定代表人：刘洪鑫

注册资本：200万

许可经营事项：许可经营、许可经营、许可经
营、许可经营、许可经营、许

有效期限：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
01月01日

发证机关：(盖章)

发证日期： 2018 年 01 月 01 日

1. 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3. 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不得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，除许可机关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。
4. 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，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5.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。
6. 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被撤销、注销、吊销的，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即自行失效。劳务派遣单位应将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交回许可机关。

年度报告记录
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